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原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恒宇北斗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李孝平先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恒宇北斗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22）第05080号

致：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恒宇北斗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恒宇北斗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向
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6775755780）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层 3 单元(C 座)2E-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孝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 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 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
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09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76号），同意亿民照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年10月28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同意，亿民照明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亿民照明”，证券代码为“833893”。2017年04月13日，公司证券简称由“亿民照明”变更为“恒宇北斗”，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宇北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

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的在册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

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2022 年 0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发行人的在册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孝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李孝平，男，196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91号1单元202号，身份证号为2321011969*****，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7年被山东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杰出贡献奖；2008年被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和山东省委员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8年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厅共同评为“青春创业行动个人成就奖”；2017年02月至今就职于恒宇北斗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年03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孝平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客户查询证券账户图示及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原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信息，本所律师对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原在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2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计有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审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的董事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0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2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2年05月12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于2022年0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0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22年0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鉴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当，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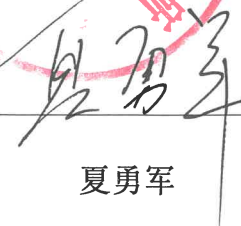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经办律师：_____



方 雯

2022年06月08日